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徐崇捷

債 務 人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宛蓉

債 務 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壹拾柒萬伍仟捌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拾捌萬捌仟零玖拾玖元貳角玖分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- 04 附記：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5

附表一：新臺幣放款利息及違約金請求計算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91號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
001	162,850元	自114年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7%	自114年2月25日起 至114年8月24日止	0.287%
				自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74%
002	2,387,935元	自114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7%	自114年2月25日起 至114年8月24日止	0.287%
				自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74%
003	448,928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7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287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74%
004	1,192,433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7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287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74%

(續上頁)

01

005	983,694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7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287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74%
合 計	5,175,840元				

02

附表二：美金放款利息及違約金請求計算表	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91號	
編號	計息本金 (美金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001	12,893.12元	自114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02	15,179.98元	自114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03	15,253.18元	自114年2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04	14,056.18元	自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05	14,571.79元	自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06	15,158.77元	自114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07	19,064.48元	自114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08	15,726.7元	自114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09	13,108.29元	自114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10	13,108.12元	自114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11	12,994.12元	自114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18816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12	13,629.85元	自114年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750529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013	13,354.71元	自114年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5.750529%	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0000000%
合計	188,099.29元				